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0,066,1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晓莉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陈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5 人,其中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杜守颖女士、袁雄先生以视频连线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周晓莉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已履行请假程序;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何仕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周晓莉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已履行请假程序,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0,066,028	99.999957	100	0.00004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0,066,028	99.999957	100	0.000043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0,066,028	99.999957	100	0.000043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0,066,028	99.999957	100	0.000043	0	0

5、议案名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0,066,028	99.999957	100	0.000043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0,066,028	99.999957	100	0.000043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74,046,528	99.9999	100	0.0001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梁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业绩快报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7,808.07	44,525.90	52.29
营业利润	5,430.89	1,136.56	377.84
利润总额	5,387.96	1,698.47	21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6.57	2,171.53	16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49.78	969.21	359.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16	16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1.73%	增加 2.6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59,535.19	146,030.69	9.2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8,010.29	126,799.85	8.84
股 本	13,403.30	13,334.00	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0	9.51	8.3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808.07 万元,同比增长 52.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6.57 万元, 同比增长 166.93%;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49.78 万元,同比增长 359.11%。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59,535.19 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 9.2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8,010.29 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 8.84%。

报告期内,剔除股份支付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72.4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海内外营销网络,拓宽对各等级医院的覆盖度,全方位提高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研发端的投入,积极发挥研发、技术、质量等多方面的经营优势,不断对产品进行持续的打磨与升级,为客户持续稳定地提供了满意的内镜解决方案,获得了更多的临床端认可,从而实现了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增长,进而带动净利润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化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52.29%,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 377.84%,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217.2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 166.9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 359.11%, 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上升 168.7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以"专精特新"为方向,聚焦主业,不断提升产品力。依托于 AQ-300 的持续发力,公司品牌效应逐渐增强,推动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同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均呈现增长趋势,基本与公司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2024-017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484,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3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 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 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1 人,董事李欣忆、钟道远、熊曙佳、罗大川、邹燕、周在峰、李宇轩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中邹燕、周在峰、李宇轩为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2 人,监事徐虹、吴奥、冯文贵、职工监事高革胜、杨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辛志敏出席;公司总经理吕延智、副总经理黄正文、副总经理谢章红、财务总监周明聪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48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加会议的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麟、廖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圆峰北路 215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141,5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141,5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29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29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108,518	99.8633	33,000	0.136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34,203	97.5863	33,000	2.413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楠律师、周澍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60,253,871.23	235,957,004.22	52.68
营业利润	196,613,501.17	151,587,305.03	29.70
利润总额	188,060,167.55	149,561,583.30	2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541,925.42	142,854,906.22	13.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053,694.56	102,786,775.90	57.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3	0.99	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5	11.46	增加 0.3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573,359,475.20	1,354,593,641.07	16.1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65,824,608.91	1,319,178,266.25	11.12
股 本	158,276,800.00	143,888,000.00	1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26	9.17	0.9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0,253,871.23 元, 上年同期值为 235,957,004.22 元, 较上年增长 52.6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2,541,925.42 元,上年同期值为 142,854,906.22 元,较上年增长 13.7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2,053,694.56 元,上年同期值为 102,786,775.90 元,较上年增长 57.66%。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 公司总资产 1,573,359,475.20 元, 较期初增长 16.1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65,824,608.91 元, 较期初增长 1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9.26 元, 较期初增长 0.98%。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随着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营销工作的持续开展,产品销售渠道不断拓展、市场渗透不断加强,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显著增长,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2.68%。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3.78%, 主要系紫杉醇胶束销售额增长及相关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所得税费用增长综合所致。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2.6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营销工作持续开展,产品销售渠道不断拓展、市场渗透的不断加强,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显著增长。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57.6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及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919.49	26,032.50	26.46
营业利润	750.55	302.55	148.07
利润总额	546.98	297.18	8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6.98	297.18	8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68.90	-1,139.3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16	0.0070	6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0.31%	增加 0.0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81,935.66	178,833.15	1.7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8,446.11	167,549.39	0.54
股 本	47,060.00	47,06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58	3.56	0.56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919.49 万元,同比增长 26.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6.98 万元,同比增长 84.06%。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81,935.66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7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8,446.11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0.54%。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公司聚焦主导产业布局,依托新产品上市,增加了各等级医院的覆盖度,全方位提高了品牌影响力。公司对产品进行持续打磨与升级, 产品不断提升的性能与服务质量得到了临床端的认可,三维心脏电生理手术累计突破 5 万例。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2023 年度海外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50%。公司总体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带动整体利润上升,经营业绩实现稳中向好。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48.07%、84.06%、84.06%和 65.7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利润提升。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213.2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投资收益, 以及本报告期公司收到多项政府补助,导致非经常性损益有所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21 号楼 203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895,3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895,3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78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78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士聪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894,910	99.9987	435	0.001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7,354,575	99.9940	435	0.006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 已经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达辉(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倢欣、杨政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60.00 元/股(含), 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授权董事会或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和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债券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起 45 日内,每日 9:30-11:30;14: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8 号 17 栋 01 室一楼会议室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50277832

5、邮箱地址:shareholders@hitrendtech.com

6、邮政编码:201203

7、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寄出日或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3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2024 年 2 月 26 日,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

● 回购数量: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2.80 元/股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的区间为 117.19 万股至 234.38 万股。

●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回购期限: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 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12.80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长土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王长土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的条件。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 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117.19 - 234.38	0.25% - 0.50%	1,500 - 3,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规定后续用于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2.80 元/股,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117.19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0.25%;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234.38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持有的回购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293217)股份数为 538.06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1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会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80 元/股。回购上限价格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 117.19 万股至 234.38 万股,转为公司库存股,但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回购的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则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332,081.72 万元,流动资产为 128,822.9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6,002.39 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0.90%、2.33%、1.13%,占比较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同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长土先生作为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股份注销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本公司增加博时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8676 C 类:018677
2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 类:019843 C 类:019844
3	渤海汇金汇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7
4	渤海汇金优选进取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 类:018674 C 类:018675
5	渤海汇金汇添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8

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投资者可在博时财富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投资者通过博时财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 具体折扣费率以博时财富所示公告为准, 但博时财富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博时财富的其他旗下基金, 则自该基金在博时财富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博时财富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博时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博时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博时财富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博时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客服电话:400-610-5568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7 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本公司增加宁波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8676 C:018677
2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019843 C:019844

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投资者可在宁波银行的同业易管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宁波银行所示公告为准,但宁波银行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宁波银行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宁波银行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宁波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宁波银行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宁波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nbcb.com.cn/

客服电话:95574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或"公司")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7,143.12	461,179.55	-3.04
营业利润	120,651.52	129,661.32	-6.95
利润总额	121,312.93	130,767.61	-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274.27	113,401.08	-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731.46	112,031.52	-8.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8.77	9.45	-7.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17%	158.31%	减少 100.1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537,090.95	323,025.36	66.2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32,785.30	128,343.17	237.21
股 本(股)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7.05	10.70	152.9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47,143.12 万元,同比减少 3.0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274.27 万元,同比减少 7.1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731.46 万元,同比减少 8.30%;基本每股收益 8.77 元,同比减少 7.20%。

报告期末, 公司总资产为 537,090.95 万元, 较年初增长 66.2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432,785.30 万元,较年初增长 237.21%。

2023 年三季度以来,受欧洲国家户储终端安装工人不足,以及欧洲电力价格回落导致户储市场需求有所减少等多重因素叠加的影响导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环比下降明显。此外,公司持续引进研发人才,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全年研发费用较上一年明显增长。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同比略有下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1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净资产增加。

2、报告期内,总资产较期初增长 66.27%,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

3、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长 237.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增长 152.91%,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以及营业利润增长导致的未分配利润增加。

4、股本较期初增长 33.3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